

从权力控制到政治吸纳: 科技防腐的演变路径

卜万红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现代科学技术在防治腐败的过程中表现出越来越明显的优势,它有助于控制权力、削弱腐败动机,减少腐败机会。以“制度+科技”为主要特征的科技防腐模式是中国将现代科学技术融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产物,它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委托代理关系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等因素造成的交易成本。科技防腐是一个交易成本最优化的反腐形式,是建设廉洁政治的有利工具。随着现代科学技术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深度融合,网络政治的兴起与发展是必然趋势,它以相对低廉的成本直接影响并作用于最深层次的权力结构,推动科技防腐从以体制内权力控制和体制外权力监督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双向发展模式向以体制内权力控制和体制外政治吸纳为主要特征的新双向发展模式转变,从而实现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关键词: 科技防腐; 政治参与; 制度创新; 路径依赖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4)01-0001-05

From Power Control to Political Absorption: the Evolution Path of the Anti-corruption by Technology

Bu Wanhong

(Department of Marxism,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demonstrated increasing advantage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rruption. It is conducive to power control, weakening of corruption motivation and reduction in corruption opportunities. Taking “system + technology” a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the corruption prevention model is the product of putting the modern technology into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punishing and preventing corruption. It realizes the restri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power at a lower cost, minimizes the transaction costs in the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caused by factors such as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opportunism. As a transaction cost optimization form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ti-corruption by technology is a useful too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lean politics. With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network politics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It can directly affect the deepest level of power structure at the relatively low cost. It can also help the anti-corruption by technology transform from the traditional two-way development model with the power control in system and power supervision outside the system a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to a new model with the power control in system and political absorption outside the system, so as to realize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from the source.

Key words: anti-corruption by technolog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ystem innovation; path dependence

随着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的深入发展,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日益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廉政建设领域显现出越来越明显的优势。科学技术防治腐败的功能逐渐被中国

共产党和国家所接受,并被引入中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设之中,形成了科技防腐模式。这是中国防治腐败的一种成本低廉的手段。随着中国反腐倡廉建设的深入发展,科技防腐逐渐形成一条以“制

收稿日期: 2013-11-0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2YJCZH001); 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2011FDJ004)

作者简介: 卜万红(1972—),男,河南固始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反腐倡廉建设。

度+科技”为主要特征的独特的演化路径,为中国廉政制度创新提供了新的方向。

一、基本分析框架: 交易成本政治学

交易成本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理论,主要用于解释私营部门组织的运行模式。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学者逐渐将交易成本理论引入政治领域,用于研究诸如预算决策和财政决策等公共问题。1990年,诺斯发表了《交易费用政治学理论》一文,提出了交易成本政治学理论的三大假定:高代价的信息,用以解释行为者环境的关于其作用的主观模式,以及不完整的契约实施,还描绘了政治市场的基本特征,这标志着交易成本政治学的诞生。^[1]

交易成本政治学认为,在现代社会中,政治交易市场同样存在,政治制度就像市场制度,政府就是企业,政治家就是企业家,选民就是消费者,选举制度就是交换制度,选票就是货币,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就是消费品。^[2]与经济市场相比,政治市场的交易成本更加高昂,这些成本包括信息搜寻成本、谈判和协调成本、信息不对称引致的代理成本、做出可信承诺的成本、执行和监督成本、政治组织成本和政治制度运行成本等。从成因上看,这种成本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委托代理关系引发交易成本。交易成本政治学指出,在政治市场中存在着选民、利益集团、官僚机构及政治家等不同政治行为主体之间相互交织的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为追求自身利益或效用最大化,政治主体可以“通过提供某种直接有益于交易的另一方的产品或服务而促进其自己的利益”^[3]。在这种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中,信息不对称或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都会引发交易成本。政治市场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是交易成本存在乃至政治市场失灵的根源所在。二是政治交易中资产专用性引发交易成本。资产专用性“是指在不牺牲其生产价值的前提下,某项资产能够被重新配置于其他替代用途或是被替代使用者重新调配使用的程度。”^[4]政治交易所投资的资产本身不具市场流通性,一旦终止交易,投资于交易的资产成本难以回收或转换使用用途。三是政治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在政治交易中,人们无法完全事先预测交易的风险,而且在交易过程中信息不对称,政治交易的这种不确定性会导致高昂的谈判成本、履约成本和监督成本。四是政治交易的低频率。政治的周期性决定了政治

交易的低频率,这就导致降低交易成本的分担机制无法建立,推高了交易成本。高昂的交易成本使得政治市场的效率更低,因此,交易成本如何影响政治过程和政治制度设计便成为交易成本政治学研究的主题。理论家们将使交易成本最小化作为衡量制度效率的主要标准,将制度成本与收益的比较确定为制度变迁是否发生及如何发生的先决条件,明确指出,只有“当做出改变的交易成本超过改变带来的交易成本节约时”,才会形成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5]为此,理论家们设计了诸如承诺、激励、透明度、授权和信誉等一系列制度安排,为有效降低政治交易成本提供了政策工具,使这一理论日臻完善。交易成本政治学为人们认识科技在中国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及其演化方向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分析工具。

二、科技防腐与中国 反腐战略的提升

现代科学技术的防腐功能是在国家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逐渐被人们认识的。20世纪90年代,为了降低政府成本、提高政府效率和改善公共服务,美国、加拿大、德国和韩国等发达国家开始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信息技术在行政领域的广泛应用,带来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化和社会监督便利化等客观效果,提高了政府行政效率和整个社会的清廉度。一些信息技术发达国家的廉洁指数迅速上升,进入到透明国际的清廉国家行列。科学技术防治腐败的功能逐渐被国际社会所认可,一个国家的信息化水平也成为该国预防腐败的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标志。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开始了以“四大工程”为主要标志的国家信息化建设的伟大进程。1993年,中国启动了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金卡工程”。1994年,中国在税务系统中开始推行以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为核心的“金税工程”。1999年,中国开始规划建设以“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为重点的“金财工程”。2001年,中国启动了以“海关内部的通关系统”和“外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为重点的“金关工程”。随着国家信息化基础工程的推进,其打击犯罪、预防和惩治腐败的辅助功能开始显现。信息技术在政府管理领域大量使用,使政府管理发生深刻变革,其在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效率的同时,也实现了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大大减少了腐败发生的机会。

随着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各级党委政府也在积

极探索科学技术与反腐倡廉建设紧密结合的现实途径。正是在这个背景下,科技防腐作为两者结合的新形式登上了反腐倡廉建设的舞台,并展示了其低成本防治腐败的独特优势。科技防腐就是利用信息技术,将网络民意和国家反腐倡廉建设的具体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政府与网民良性互动的新局面,实现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从而形成有效预防、遏制、惩戒腐败行为的一种全新方式。与传统的权力反腐相比较,科技防腐大大降低了权力制约和监督的社会成本。随着实践探索的成功,科技防腐得到了中央政府的充分认可,被引入中国防治腐败的国家战略体系之中。2005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提出“加强反腐倡廉网络宣传教育,开设反腐倡廉网页、专栏,正确引导网上舆论。”^[6]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胡锦涛强调要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发展的办法解决滋生腐败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化水平,明确提出要“高度重视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把科技手段融入制度设计之中”。^[7]这表明,中国共产党更加明确了科技反腐的方向,更加积极主动地将现代科学技术融入到中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设之中,努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现代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信息化战略也上升为中国重大发展战略。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8]3-25}“新四化”战略的确立,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现代信息技术的重视程度,表明中国共产党已将信息化建设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信息化战略的不断推进,必将进一步提高中国运用科学技术防治腐败的能力和水平。

三、科技控权:中国科技防腐的理论与实践

近年来,中国腐败现象一直呈易发多发的态势,尽管各级政府采取了各种手段防治腐败,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没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反腐倡廉建

设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的现状。“成效明显和问题突出并存,防治力度加大和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并存,群众对反腐败期望值不断上升和腐败现象短期内难以根治并存”^[9],这是中国反腐倡廉建设面对的基本情况。

从交易成本政治学的视角来看,当前腐败高发的态势与政府管理方式中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复杂性和一些激励机制失灵有关。以间接民主制为主的民主制度和多层级政府管理制度,增加了委托代理关系类型的复杂性,在中国政府管理中常出现多委托人代理、多委托任务代理和共同代理等问题,信息公开制度不完善加剧了信息不对称问题。正如李春成指出的那样“只要政治代理人是信息优势者,拥有一些为政治委托人所不知的信息,而政治代理人的本性中又包含着自私自利的成分,那么,理性的政治代理人就有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谋取私利。”^[10]高度集中的权力配置方式增加了领导干部的机会主义行为,共同代理的大量存在,使得多个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激励可能会相互抵消,尤其是话语权相对弱小的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激励几乎无效。激励机制失灵就使得代理人有了更大的选择自主权,这也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四风”问题形成的重要原因。因此,尽可能地减少委托代理关系,对代理人进行有效激励,使他们全心全意为委托人服务,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这是有效防治腐败必须解决的问题。

权力、动机和机会是腐败形成的三个基本要素。要防治腐败,必须建立合理的权力结构以科学有效地制约和监督权力,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化水平以减少腐败机会,通过廉洁教育和严惩腐败来弱化腐败动机。其中,科学有效地制约和监督权力是防治腐败的关键。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权力结构,有效解决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是全党的基本共识,也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不懈的奋斗目标;但政治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政治工程,既需要理论的创新,又需要实践的检验。政治体制改革需要高昂的成本,主要包括制度设计成本、制度实施成本、消化遗留问题成本、实践检验成本和改革成果维护成本等。在牢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谋发展,一心一意搞建设的大背景下,这种高昂的成本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来消化;因此,走渐进式改革之路就成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政治交易成本是影响中国反腐倡廉制度创新路径选择的最重要因素。在持续推进政治体制

改革的同时,借助国家信息化建设,将现代科学技术融入到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之中,尤其是实现科学技术与制度建设的结合,致力于科技防腐,这是有效降低中国反腐倡廉建设成本的新选择。经过实践探索,中国以“制度+科技”为主要特征的科技防腐模式逐渐形成,体制内权力控制和体制外权力监督成为两个主要的发展方向。

所谓体制内权力控制,就是以电子政务建设为重点,综合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科学管理观念,将以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手段引入反腐倡廉工作中,把电子监察的科技载体延伸到公共权力运作的全过程。^[11]一方面,科技防腐将对权力的合理界定、科学配置和运行流程再造广泛运用到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案件监督管理、服务群众窗口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有效防范权力过度集中带来的廉政风险。另一方面,科技防腐运用网络技术的公开性、公平性、程序性和严密性等特点,实现权力部分流程的“在线运行”,实现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嵌入式监督,确保权力运行的程序化和透明化,不断提高防治腐败工作的科技含量和体制内权力监督的效能,最大限度地压缩权力滥用的空间,确保权为民所用。

所谓体制外权力监督,就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搭建大量的举报平台,建立完善的信访举报、投诉处理、政风行风评议、预防腐败信息共享等信息系统,为体制外监督信息传入体制内提供交易成本最小化的正式途径。其中,最有影响力的是中组部的“12380”统一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中央纪委监察部的“12388”统一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的“12309”全国统一举报电话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网站等全国性四大举报信息平台。此外,2013年4月19日,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新浪网、搜狐网、网易网等主流商业网站同步推出了网络举报监督专区,为广大网民依法如实举报违纪违法行为提供了更多平台。这些信息平台的建立,为公众参与权力监督提供了成本最低的途径。此外,微博举报等非体制内信息举报平台的举报也得到了权威部门的认可。网络举报成为人民群众参与反腐的重要途径,也成为中国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查处腐败问题的主要信息来源。

“制度+科技”防腐模式的形成,使得中国科技防腐呈现出体制内权力控制和体制外权力监督双向

并行、良性互动的显著特点。科技防腐与政治体制改革共同推进,有效降低了权力制约和监督的边际成本,提高了反腐倡廉建设的效率。

四、政治吸纳:科技防腐发展的新趋势

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并把“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确立为廉政建设的目标和任务。^{[8]3-25}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必须“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12]4-6}这为实现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所确立的目标和任务指明了方向。建设廉洁政治,关键还在于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要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8]3-25}总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12]4-6},这是中国反腐倡廉建设能否取得预期成效的关键。要实现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奋斗目标,既离不开政治体制改革这个根本,也离不开科技防腐的有力支撑。这就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把科技防腐与政治体制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网络政治,这不仅有利于宏观权力结构的适应性变革,还可以增强现有体制的政治吸纳能力,是科技防腐发展的新趋势。

所谓“政治吸纳”,主要指执政党建立一种能够表达政治意愿的政治结构,让社会上部分群体或阶层可通过这个结构表达出他们的政治意愿,实现其利益。^[13]网络政治吸纳就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的经济、便捷和高效等优势,在网络空间中构建一套政治参与、诉求表达和利益维护机制,将社会各界的意愿和要求汇集起来,通过现有政治体制管道传导到各级政治决策的核心层。政治吸纳实质上是利用网络技术对权力结构和权力运行的某些流程进行再造,从而实现公民对政治生活的广泛和深度参与。政治吸纳的现实基础是网络政治参与的兴起与发展。“公民网络政治参与就是公民以网络为途径和手段介入政治生活领域,参与制定、讨论政府的公共决策,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治体系的运行方式、运

行规则和政府决策过程的政治行为。”^[14]运用现代科技实现政治吸纳是网络技术发展的结果,诚如马克·斯劳卡所说“数字革命在它的深层核心是与权力相关的”^[15]。

网络技术的普及改变了传统的公民政治参与模式、参与方法和政府的决策行为。网络政治的生命力和优势在于它打破了传统政治参与的地域性和层级性,实现了从“逐级参与”向“跨级多层次参与”的转变,“随着信息运动的增加,政治变化的趋向是逐渐偏离选民代表政治,走向全民立即卷入中央决策行为的政治”^[16]。网络政治参与的兴起与发展,既与中国社会急剧分化和人口高度流动的现实相适应,又与中国公民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的有限性高度相关。这里所说的有限是指公众可用以表达利益诉求的合法的、制度化的渠道为数不多,以及公众通过这些为数不多的渠道进行利益表达,信息传递不顺畅,对公共决策所产生的影响非常有限。^[17]当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信访制度和基层民主制度等是中国制度化表达的主要渠道,但这些渠道不够畅通,影响了政治参与的效果。在现代社会,“扩大公民参与是改进公共部门和行政官员责任回应状况的有效途径”^[18]。而“政治参与的有序发展和民主化进程的顺利推进,既离不开社会层面的组织建构和发展,也离不开国家层面的制度创新和供给”^[19]。如何推进政治制度的创新,有效回应社会的现实需求,实现“政治输入”与“政治输出”的有效平衡,是中国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的关键。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对网络民意越来越重视。胡锦涛指出“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通过互联网来了解民意、汇聚民智,也是一个重要的渠道”,强调要“把体现党的主张和反映人民心声统一起来,把坚持正确导向和通达社情民意统一起来”^[20]。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通过互联网了解民情、汇聚民智和引导社会舆情的能力的自觉与自信,为网络政治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近年来,中国网络政治的雏形基本形成,最成功的范例是大量网络技术成果在“两会”上的广泛使用,“两会”实现了运用现代科技成果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这不但使得“两会”更加民主、开放和透明,也使得国家最高层面政治生活具有了鲜明的“E时代”特色。“E两会”为网络政治发展树立了典范,更昭示了科技防腐的美好未来。

网络政治既作用于权力结构,又作用于权力运行过程,这与防治腐败的目标要求是高度契合的,因此,网络政治的兴起与发展为科技防腐开拓了更大的发展空间。这就要求在大力推进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的过程中,更加注重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的运用;在现有的体制内权力控制和体制外权力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通过发展网络政治实现权力控制的新途径。这既是防治腐败的基本要求,也是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强调“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8]3-25}。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群众基本权利的尊重。要实现这一政治发展目标,既需要现有体制层面上的协商民主制度建设,也需要网络协商制度平台建设。网络协商可引导社会公众就事关切身利益的共同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有助于逐步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应有之义。

在推进科技防腐的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和科技防腐的关系。既要防止以科技防腐代替政治体制改革的“唯技术论”,也要防止以体制改革排斥科技防腐的“唯改革论”。这就要求坚持把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作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优先方向。科技防腐仅仅是借用技术手段来实现权力制约和监督,这是一种治标之方,而不是治本之策。所有的技术控制程序都是依据现有宏观政治体制的要求而设计的,宏观政治体制的变革决定了科技防腐的发展。如果宏观制度,尤其是权力结构层面上的问题得不到解决,科技防腐也难以大有作为。在体制改革基础上,科技防腐的推进必将深刻影响中国廉政制度创新的路径选择,有效整合体制内与体制外两种力量,形成反腐倡廉建设的强大合力,推动科技防腐从权力监督向深度的政治参与转变,从权力控制向权力结构调整转变,从权力运行结果控制向过程控制转变。从发展趋势看,科技防腐的发展将推动中国反腐战略从体制内“权力反腐”向体制外“权利反腐”与体制内“权力反腐”有机结合的方向转变,这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反腐倡廉建设道路的时代内涵。

(下转第 30 页)

- ④ 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将政治分为高级政治和低级政治,其中高级政治指政治、军事和安全等领域,低级政治指经济、文化和环境等领域。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认为,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各国在高级政治领域里主要关注的是“相对获益”,因此,利益很难协调,充满了“冲突”,而在低级政治领域中国家关注的是“绝对获益”,比较容易找到共同利益,因此,“合作”的可能性更大。
- ⑤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Letter Dated 5 June 2001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Transmitting a Working Paper Entitled “Possible Elements of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Weaponization of Outer Space”, UN Doc. CD/1645。
- ⑥ 条约机构有时在解释条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或者一般性建议可被视为对条约的权威性解释。

参考文献:

- [1] Dinah Shelton. Commitment and compliance: the role of non-binding norm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0—11.
- [2] 黄文艺.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法治——以形式法治概念为基准的考察[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9, 49(4).
- [3] Cheng Bin. International law: teaching and practice [M]. London: Stevens, 1982: 237—262.
- [4] Vereshchetin, Danilenko. Custom as a sou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outer space [J]. Journal of Space Law, 1985(13): 22—35.
- [5] Malenovsky. To the problem of the right of free passage through the air-space of other states during the post take-off and return phases of space flights [C]. Paris: Proceedings 25th Colloquium, 1982: 131—134.
- [6] 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EB/OL]. [2013-05-20].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NR4>.
- [7] 古祖雪. 现代国际法的多样化、碎片化与有序化[J]. 法学研究, 2007(1).
- [8] 王秀梅. 国际法体系化机制及其进路[J]. 政法论丛, 2007, 11(2): 78—84.
- [9] 夏春利. 论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法律框架——《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草案的进展、争议焦点及前景[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5): 32—39.
- [10] 夏春利. ITU 空间频率轨道资源分配与协调规则研究[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13(6): 91—96.
- [11] 杨彩霞. 欧洲空间碎片减缓政策研究[J]. 国际太空, 2011(5): 54—63.
- [12] 高国柱. 《登记公约》实施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 河北法学, 2007, 25(7): 152—157.
- [13] 何志鹏, 崔悦. 国际人权法治: 成就、问题与改进[J]. 法治研究, 2012, 4(3): 3—16.
- [14] Thomas Buergenthal, Dinah Shelton, David P Stewar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a nutshell [M]. 5th Ed. St Paul, Brazil: West, 2009: 117—126.
- [15] 徐显明. 国际人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19—112.
- [16] Christopher M Petras. Space force alpha: military use of the international space station and the concept of peaceful purposes [J]. Air Force Law Review, 2002, 53(2): 169—171.

(上接第5页)

参考文献:

- [1] 诺斯 D C. 政治学中的交易成本论 [J]. 左建龙, 王欣校, 译. 国外社会科学, 1991(3): 19—23.
- [2] 黄新华. 公共选择理论与交易成本政治学的比较分析 [J]. 财经问题研究, 2011(1): 3—9.
- [3] 詹姆斯·布坎南, 戈登·塔洛克. 同意的计算 [M]. 柏克, 郝景胜,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22.
- [4] 奥利弗·威廉姆森. 治理机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17—18.
- [5] 杰弗瑞·班克斯, 艾里克·哈努谢克. 政治经济学新方向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228.
- [6]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J]. 党的建设, 2005(2): 7—11.
- [7] 胡锦涛.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J]. 中国监察, 2010(1): 2—4.
- [8]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J]. 求是, 2012(22).
- [9] 贺国强.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J]. 求是, 2012(22): 46—53.
- [10] 李春成. 信息不对称下政治代理人的问题行为分析 [J]. 学术界, 2000(3): 31—44.
- [11] 阿碧. 科技反腐 [J]. 检察风云, 2013(6): 53—55.
- [12] 新华社. 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 坚定不移把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 [J]. 党建, 2013(2).
- [13] 郎友兴. 政治吸纳与先富群体的政治参与——基于浙江省的调查与思考 [J]. 浙江社会科学, 2009(7): 108—115.
- [14] 王金水. 公民网络政治参与与政治稳定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1(5): 74—77.
- [15] 马克·斯劳卡. 大冲突: 赛博空间和高科技对现实的威胁 [M]. 黄锆坚, 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152.
- [16] 马歇尔·麦克卢汉. 人的延伸——媒介通论 [M]. 何道宽, 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235.
- [17] 潘秀珍. 利益集团参与我国公共政策制定过程的困境 [J]. 新疆社科论坛, 2006(2): 36—38.
- [18] 世界银行专家组. 公共部门的社会问责 [M]. 宋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102.
- [19] 麻宝斌, 马振清. 新时期中国社会的群体性政治参与 [J]. 政治学研究, 2005(2): 49—55.
- [20] 胡锦涛. 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J]. 新疆新闻出版, 2008(8): 16—17.